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自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六次修正，其間並於九十六年修正名稱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因應醫療費用給付政策之調整，及實務上有增列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得未經同意逕行採檢之情形之必要，並為符國際人權趨勢，取消對非本國籍感染者入境及停留、居留限制，爰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強化各級主管機關及醫事機構執行篩檢及預防措施。（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考量醫療上應立即評估進行預防性投藥或治療之必要性，增訂無需取得受檢查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即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測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 三、基於國際趨勢已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視為慢性病，並使其與其他慢性疾病之醫療趨於一致，於「愛滋分類照顧，醫療防疫合作」之政策下，修正感染者治療義務及醫療費用由公務預算支應之原則。（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十六條）
- 四、為因應國際人權趨勢，取消非本國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之入境及停留、居留限制，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 五、刪除感染者拒絕接受檢查或治療之罰則，並修正醫事人員發現感染者未依規定通報之罰鍰數額。（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六條 醫事機構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篩檢及預防工作；其費用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因醫療之必要性或急迫性，得採集檢體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無需受檢查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一、疑似感染來源有致執行業務之人員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虞。
- 二、受檢查人意識不清無法表達意願，或為未滿二十歲之人，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即時同意。
- 三、新生兒之生母不詳。

第十六條 感染者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治療及定期檢查、檢驗。

感染者拒絕前項規定之治療及定期檢查、檢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施予講習或輔導教育。

感染者確診後二年內，以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門診及住院診察費等治療相關之醫療費用。
- 二、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藥品費。
- 三、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之藥事服務費。
- 四、病毒負荷量檢驗及感染性淋巴球檢驗之檢驗費。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前項補助之對象、額度、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或第十七條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醫事人員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醫事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及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醫事人員有第一項至第三項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移付中央主管機關懲戒。